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四鄰工業路十五號

電話：(○三七) 六一一六一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8~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30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30~35		二四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5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6		二六
(八)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40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40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39~40		二七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0		二七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128,272	16	\$ 2,304,075	1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五)	\$ 1,414,501	11	\$ 2,079,580	1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830,776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	-	99,739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 70,735 仟元及九十八年 72,919 仟元之淨 額 (附註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0	關係人 (附註二十四)	221,767	1	117,967	1	2150	關係人 (附註二十四)	449,988	3	375,925	3
1140	其 他	1,595,349	12	1,238,130	9	2140	其 他	1,477,900	11	980,719	7
118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十四)	11,498	1	7,902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二十)	6,574	-	21,267	-
12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十 四)	27,257	-	756,435	5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六)	1,159,831	9	1,328,394	9	2190	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	-	-	4,74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十)	39,157	-	32,875	-	221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 十五)	411,862	3	250,182	2
1298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5,493	-	-	-
	其他流動資產	155,235	-	163,62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11,314	4	465,95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11,109	39	6,023,741	4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04,889	32	5,034,553	36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附息負債				
14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 及七)	-	-	9,506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十五)	666,378	5	131,040	1
14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 二及八)	120,000	1	20,000	-	2440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 四)	-	-	486,068	3
14XX	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	1	29,506	-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六)	1,419	-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二十四及二十五)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67,797	5	617,108	4
1501	土 地	279,956	2	279,956	2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2,368,332	18	2,281,938	16	2820	存入保證金	480	-	480	-
1531	機器設備	6,482,188	48	6,272,551	4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80	-	480	-
1545	研發設備	99,901	1	146,639	1		負債合計	4,973,166	37	5,652,141	40
1561	生財器具	402,721	3	399,105	3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八及十九)				
1551	運輸設備	9,876	-	9,924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650,000 仟 股；發行—九十九年 408,518 仟股，九 十八年 406,256 仟股	4,085,184	30	4,062,563	28
1611	租賃資產	8,240	-	-	-		資本公積				
15X1	小 計	9,651,214	72	9,390,113	66	3260	長期投資	7,080	-	7,080	-
15X9	減：累計折舊	4,348,413	32	3,211,059	22	3271	員工認股權	18,060	-	10,829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50,038	11	543,643	4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827,977	28	3,827,977	2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852,839	51	6,722,697	48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二及十)	1,152,728	9	1,399,576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869	2	210,109	1
	其他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35	-	8,535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五)	23,560	-	24,4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49,907	-	( 50,322 )	-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四)	27,816	-	17,746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1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39,818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414	3	532,485	4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10,822	-	14,123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	770	-
1880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五)	14,500	-	30,34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580,026	63	8,610,026	6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6,516	-	86,647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553,192	100	\$ 14,262,167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553,192	100	\$ 14,262,1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826,769		\$ 2,343,71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3,324</u>		<u>15,438</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四）	2,813,445	100	2,328,27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四）	<u>2,635,652</u>	<u>94</u>	<u>2,728,483</u>	<u>117</u>
5910 營業毛利(損)	<u>177,793</u>	<u>6</u>	<u>( 400,211)</u>	<u>( 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一及二十四）				
6100 銷售費用	45,636	2	34,961	2
6200 管理費用	67,622	2	56,34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532</u>	<u>1</u>	<u>48,101</u>	<u>2</u>
6000 合計	<u>147,790</u>	<u>5</u>	<u>139,407</u>	<u>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0,003</u>	<u>1</u>	<u>( 539,618)</u>	<u>( 2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70 模具收入(附註二十四)	6,190	-	9,962	-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3,133	-	70,846	3
7110 利息收入	1,395	-	5,688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一)	847	-	847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805	-	157	-
7480 其他	<u>7,086</u>	<u>-</u>	<u>3,349</u>	<u>-</u>
7100 合計	<u>19,456</u>	<u>-</u>	<u>90,849</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九)	10,153	-	25,346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七)	-	-	4,368	-		
7880	其他	<u>3,375</u>	-	<u>5,260</u>	-		
7500	合計	<u>13,528</u>	-	<u>34,974</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u>35,931</u>	<u>1</u>	<u>(483,743)</u>	<u>(21)</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u>1,034</u>	-	-	-		
9600	合併純益(損)	<u>\$ 34,897</u>	<u>1</u>	<u>(\$ 483,743)</u>	<u>(21)</u>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每股盈餘(純損) (附註二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u>\$ 0.09</u>	<u>\$ 0.09</u>	<u>(\$ 1.19)</u>	<u>(\$ 1.19)</u>		
	稀釋每股盈餘	<u>\$ 0.09</u>	<u>\$ 0.09</u>	<u>(\$ 1.19)</u>	<u>(\$ 1.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損)	\$ 34,897	(\$ 483,743)
折舊及攤銷	440,318	420,23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35	2,16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	-	4,368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	392	-
出售閒置資產利益	( 384)	-
處分投資淨益	( 805)	( 157)
固定資產轉列研發費用	-	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3,762)	259,934
存    貨	( 50,411)	910,597
其他流動資產	( 78,250)	( 68,2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3,303)	( 677,636)
其他流動負債	( 60,207)	( 150,9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20,780)</u>	<u>216,5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3,839	( 666)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2,200)	( 1,3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43,040	520,151
購置固定資產	( 1,888,749)	( 270,905)
購置無形資產	( 223,953)	( 44,00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9	-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64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709)	( 263)
遞延費用增加	( 1,37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23,405)</u>	<u>( 1,145,69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74,534	1,059,027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	49,815
舉借長期借款	247,2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償還長期借款	( 55,718)	( 54,70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2,933</u>	<u>358</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8,949</u>	<u>1,054,498</u>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475,236)	125,397
匯率影響數	( 7,665)	40,268
年初現金餘額	<u>2,611,173</u>	<u>2,138,410</u>
年底現金餘額	<u>\$2,128,272</u>	<u>\$2,304,0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4,115</u>	<u>\$ 25,266</u>
支付所得稅	<u>\$ 1,034</u>	<u>\$ -</u>
影響部份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414,083	\$ 184,033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1,328	-
其他應付款減少數	<u>473,338</u>	<u>86,872</u>
支付現金淨額	<u>\$1,888,749</u>	<u>\$ 270,905</u>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40,770	\$ -
其他應付款減少數	<u>183,183</u>	<u>44,008</u>
支付現金淨額	<u>\$ 223,953</u>	<u>\$ 44,00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411,862</u>	<u>\$ 250,182</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u>\$ 5,493</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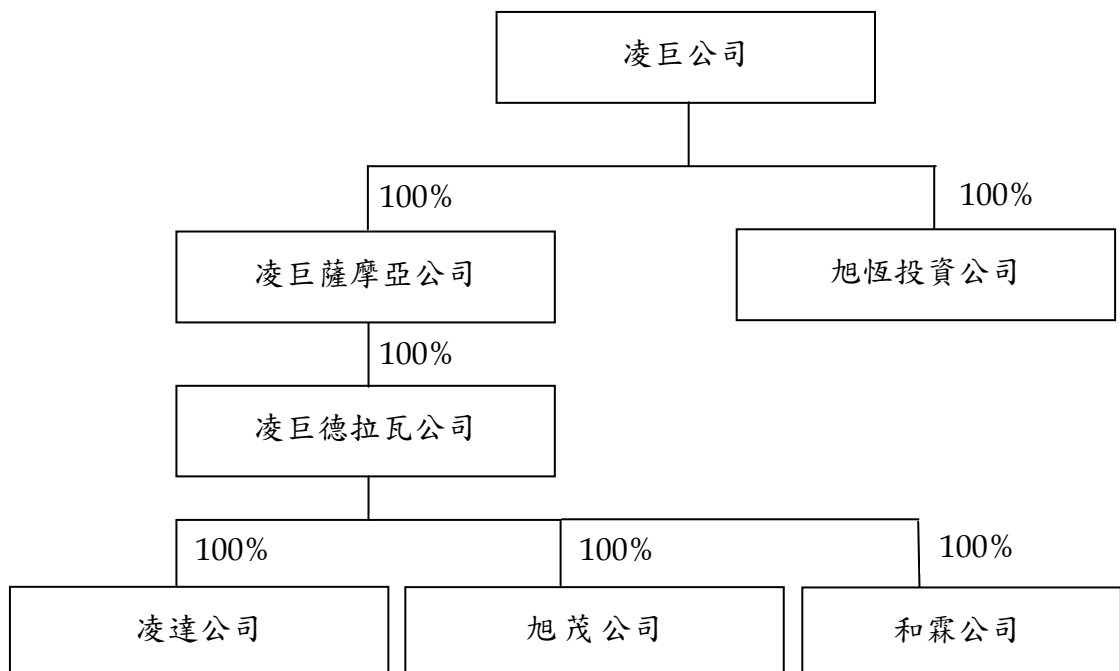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巨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

凌巨公司股票(除九十七年一月私募普通股 150,000 仟股及其後續配股外，參閱附註十八)，自九十三年九月起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自九十五年十二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凌巨公司之子公司包括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凌巨薩摩亞公司)、GIANTPLUS HOLDING L.L.C. (凌巨德拉瓦公司)、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凌達公司)、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旭茂公司)、旭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恆投資公司) 及 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 (和霖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凌巨公司及子公司之持股比例關係如下：



凌巨薩摩亞公司及凌巨德拉瓦公司均係於八十九年二月設立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一般投資業務。凌達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昆山市，主要從事於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旭茂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深圳市，主要從事於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旭恆投資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四月設立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和霖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昆山市，主要從事於觸控面板之組裝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止，凌巨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137 人及 4,874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凌巨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費用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凌巨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括凌巨公司、凌巨薩摩亞公司、凌巨德拉瓦公司、凌達公司、旭茂公司、旭恆投資公司及和霖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貨物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

時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閒置資產係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原帳面值較低者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三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研發設備，三至六年；生財器具，二至十年；運輸設備，四至五年；租賃資產，六年；租賃改良，十至二十年；出租資產，三十五年；閒置資產，五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主要係技術專利權、土地使用權及電腦軟體成本，採用直線法依下列效益年限攤銷：技術專利權，五年；土地使用權，五十年；電腦軟體成本，三至七年。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遞延費用

係網路佈置工程及軟體等，依直線法按十年平均攤提。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 退休金

凌巨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凌達公司、旭茂公司及和霖公司係支付予政府管理退休金計劃之基本養老保險

費，於提列時認列為當年度費用。其餘子公司並無退休金計劃，無須認列退休金成本。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凌巨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凌巨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未授予或修正員工認股權憑證。

####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凌巨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凌巨公司及旭恆投資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編製；凌達公司、旭茂公司及和霖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其餘國外營運

機構之功能性貨幣均為美金，其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去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淨利減少 106,27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6 元。

###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	\$ 674	\$ 96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85,205	989,416
銀行定期存款	<u>1,156,893</u>	<u>1,344,042</u>
	2,142,772	2,334,421
減：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	<u>14,500</u>	<u>30,346</u>
	<u>\$ 2,128,272</u>	<u>\$ 2,304,075</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 -</u>	<u>\$ 830,776</u>

六、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製成品	\$ 256,607	\$ 520,991
在製品及半成品	510,167	447,690
原物料	<u>393,057</u>	<u>359,713</u>
	<u>\$ 1,159,831</u>	<u>\$ 1,328,394</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25,044 仟元及 385,476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35,652 仟元及 2,728,483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500 仟元及 105,334 仟元。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 (永富光電 薩摩亞公司)	<u>\$ -</u> 35	<u>\$ 9,506</u> 35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認列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4,368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經核准投資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並間接投資設立持股 100%之銓祥順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銓祥順公司），以從事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於九十八年二月辦理現金增資，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故持股比例由 45% 減少為 35%。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120,000</u>	<u>\$ 20,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淨額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年初餘額	\$ 279,956	\$ 2,250,398	\$ 5,935,398	\$ 102,919	\$ 403,513	\$ 9,476	\$ 8,240	\$ 812,063	\$ 9,801,963
本年度增加	-	121,976	552,448	220	1,533	445	-	738,887	1,415,509
本年度減少	-	-	( 1,134)	-	( 1,202)	-	-	( 902)	( 3,238)
本年度重分類	-	-	3,238	( 3,238)	-	-	-	-	-
換算調整數	-	( 4,042)	( 7,762)	-	( 1,123)	( 45)	-	( 10)	( 12,982)
年底餘額	<u>\$ 279,956</u>	<u>2,368,332</u>	<u>6,482,188</u>	<u>99,901</u>	<u>402,721</u>	<u>9,876</u>	<u>8,240</u>	<u>\$ 1,550,038</u>	<u>11,201,252</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606,286	3,008,075	72,219	301,085	6,233	98		3,993,996
本年度增加		44,719	301,300	1,854	12,469	364	294		361,000
本年度減少		-	( 695)	-	( 1,190)	-	-		( 1,885)
本年度重分類		-	1,580	( 1,580)	-	-	-		-
換算調整數		( 1,059)	( 2,704)	-	( 905)	( 30)	-		( 4,698)
年底餘額		<u>649,946</u>	<u>3,307,556</u>	<u>72,493</u>	<u>311,459</u>	<u>6,567</u>	<u>392</u>		<u>4,348,413</u>
淨 額		<u>\$ 1,718,386</u>	<u>\$ 3,174,632</u>	<u>\$ 27,408</u>	<u>\$ 91,262</u>	<u>\$ 3,309</u>	<u>\$ 7,848</u>		<u>\$ 6,852,839</u>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運 輸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年初餘額	\$ 279,956	\$ 2,250,780	\$ 5,974,280	\$ 140,270	\$ 390,537	\$ 9,674	\$ 627,232	\$ 9,672,729
本年度增加	-	8,860	40,210	1,054	9,106	-	159,269	218,499
本年度減少	-	-	( 567)	( 374)	( 2,689)	-	( 34,592)	( 38,222)
本年度重分類	-	-	207,781	1,537	90	-	( 209,471)	( 63)
換算調整數	-	22,298	50,847	4,152	2,061	250	1,205	80,813
年底餘額	<u>\$ 279,956</u>	<u>2,281,938</u>	<u>6,272,551</u>	<u>146,639</u>	<u>399,105</u>	<u>9,924</u>	<u>\$ 543,643</u>	<u>9,933,756</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439,996	2,057,041	116,961	225,504	4,888		2,844,390
本年度增加		41,197	289,006	5,070	9,913	377		345,563
本年度減少		-	( 347)	( 250)	( 2,673)	-		( 3,270)
本年度重分類		-	( 535)	611	( 76)	-		-
換算調整數		4,482	15,620	3,178	998	98		24,376
年底餘額		<u>485,675</u>	<u>2,360,785</u>	<u>125,570</u>	<u>233,666</u>	<u>5,363</u>		<u>3,211,059</u>
淨 額		<u>\$ 1,796,263</u>	<u>\$ 3,911,766</u>	<u>\$ 21,069</u>	<u>\$ 165,439</u>	<u>\$ 4,561</u>		<u>\$ 6,722,69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4,559</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1%~1.90%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與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華映公司）簽訂合約，凌巨公司以 6,500,520 仟元取得華映公司薄膜電晶體液晶面板（TFT-LCD）三代廠，主要包含廠房建築物、機器設備、技術專利權及土地使用權等，移轉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價款依

合約之規定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間，分別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凌巨公司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提前償還上述應付款項餘額。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689,850	\$ 1,379,700
本期增加	-	-
減：本期支付	689,850	172,463
減：應付設備款折價	-	32,951
	-	1,174,28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88,218
	\$ -	\$ 486,068

凌巨公司另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與華映公司簽訂合約，凌巨公司以 1,300,000 仟元取得華映公司 3.5 代彩色濾光片廠，主要包含土地、廠房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移轉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依合約之規定，凌巨公司應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各支付 1,2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第一季止，凌巨公司已支付 1,200,00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 十、無形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技術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電腦軟體	合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413,852	\$ 345,091	\$ 9,867	\$ 1,768,810
本年度增加	-	-	40,770	40,770
年底餘額	1,413,852	345,091	50,637	1,809,580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565,540	14,324	1,977	581,841
本年度增加	70,693	1,764	2,227	74,684
換算調整數	-	300	27	327
年底餘額	636,233	16,388	4,231	656,852
淨 額	\$ 777,619	\$ 328,703	\$ 46,406	\$ 1,152,728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技術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合計
<u>成 本</u>			
期初及期末餘額	\$ 1,413,852	\$ 345,091	\$ 1,758,94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技	術	專	利	權	土	地
	專	利	權	土	地	使	用
	權	土	地	使	用	權	合
	合	計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82,770		5,878				288,648
本期增加	70,693		1,785				72,478
換算調整數	-	(1,759)				(1,759)	
期末餘額	353,463		5,904				359,367
淨額	\$ 1,060,389		\$ 339,187				\$ 1,399,576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簽約向華映公司購買無形資產，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

#### 十一、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十	一	日
成本			\$ 31,388				\$ 31,388	
減：累計折舊			7,828				6,956	
淨額			\$ 23,560				\$ 24,432	

凌巨公司自九十五年十月起將部分廠房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租期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九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	2,542
一〇〇年度			3,390
一〇一年度			3,390
		\$	9,322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凌巨公司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480 仟元。

十二、閒置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 288,734
減：累計折舊	( 166,969)
減：累計減損	( 81,700)
換算調整數	( 247)
淨 額	<u>\$ 39,818</u>

十三、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週轉金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 0.60%~1.50%，九十八年 1.79%~6%。	<u>\$1,414,501</u>	<u>\$2,079,580</u>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九十八年 為 1.99%	\$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61</u>
	<u>\$ 99,739</u>

十五、長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九年 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 一〇一年五月底前償清，年利 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90%	\$ 500,000	\$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一〇一年 九月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浮 動，九十九年為 2.06%	2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四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一〇二年一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91%	15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三月起，每個月為一期，至一〇二年二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2.00%	97,2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2.00%；九十八年為 2.00%	50,000	75,000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六年十月起，每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46%；九十八年為 1.54%	45,000	135,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八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33%；九十八年為 1.36%	25,000	75,000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六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85%；九十八年為 2.00%	11,040	55,520
中長期信用借款－借款餘額為美金 1,200 仟元，自九十六年十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一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八年為 2.11%~4.63%	-	40,702
	<u>1,078,240</u>	<u>381,222</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11,862</u>	<u>250,182</u>
	<u>\$ 666,378</u>	<u>\$ 131,040</u>

## 十六、應付租賃款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機器設備—隱含年利率 5.35%	\$ 6,91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493</u>
	<u>\$ 1,419</u>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 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機器設備	租期九十八年十一月至一〇〇年七月，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租金 1,438 仟元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九年度第二季至第四季	\$ 4,315
一〇〇年度	<u>2,877</u>
	7,192
減：未實現利息	<u>280</u>
	<u>\$ 6,912</u>

## 十七、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凌巨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凌巨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7,631 仟元及 7,79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凌巨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凌巨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39 仟元及 459 仟元。

## 十八、股東權益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凌巨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就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及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盈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一) 提存實收股本百分之六為股東股息。
- (二)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三) 餘為股東股利。

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分，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則不予發放，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它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凌巨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分別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前之稅後淨利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後餘額之 13.0%及 1.5%計算，惟凌巨公司九十九年第一季因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存股東股息百分之六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為稅後虧損，故未

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凌巨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凌巨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總額 700,000 仟元，用以購買生產設備。該募資案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八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

凌巨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同時決議，擬以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九十八年度純損 387,650 仟元，彌補虧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擬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配。凌巨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相同）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760 仟元外，不予分配九十七年之盈餘。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4,257 仟元及董監酬勞 491 仟元，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 仟元，分為 150,000

仟股，面額 10 元，每股按 35.3 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業以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需自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 十九、員工認股權

凌巨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證期會(自 93.07.01 起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0 仟單位及 14,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16,000 仟股及 14,000 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給予對象包含凌巨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被授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凌巨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凌巨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資料彙總如下：

	<u>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u>		<u>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u>	
	<u>單位(仟)</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u>	<u>單位(仟)</u>	<u>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期初流通在外	1,697	\$ 10.00	7,139	\$ 41.10
本期行使	( 294)	10.00	-	-
本期註銷	( 5)	10.00	( 360)	41.10
期末流通在外	<u>1,398</u>		<u>6,779</u>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期初流通在外	3,825	\$ 10.00	7,139	\$ 41.10
本期行使	( 36)	10.00	-	-
本期註銷	( 63)	10.00	-	-
期末流通在外	<u>3,726</u>		<u>7,139</u>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之情形時，業已依照凌巨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彙

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	
	流通在外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畫 \$10.00	1,398	0.46~1.10	\$10.00	1,398	\$10.00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41.10	6,779	3.67	41.10	2,748	41.10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735仟元及2,166仟元。若凌巨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之公平價值衡量時，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擬制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50%~3.00%
	預期存續期間	4.45~6.0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60%~48.28%
	股利率	-
給予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單位價值(元)	5.96~20.44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九十八年 第一季
合併純益(損)	報表認列之合併純益(損)	<u>\$ 34,897</u>	<u>(\$ 483,743)</u>
	擬制合併純益(損)	<u>\$ 29,458</u>	<u>(\$ 497,268)</u>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純損)(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盈餘(純損)	<u>\$ 0.09</u>	<u>(\$ 1.19)</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純損)	<u>\$ 0.07</u>	<u>(\$ 1.22)</u>
稀釋合併每股盈餘(純損)(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盈餘(純損)	<u>\$ 0.09</u>	<u>(\$ 1.19)</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純損)	<u>\$ 0.07</u>	<u>(\$ 1.22)</u>

## 二十、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季
當年度估列之所得稅	
國    內	\$ -
國    外	10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所得稅費用	<u>\$ 1,034</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虧損扣抵	\$ 42,191	\$ 75,561
投資抵減	80,028	10,997
暫時性差異	<u>22,638</u>	<u>55,190</u>
	144,857	141,748
減：備抵評價	<u>105,700</u>	<u>102,591</u>
	<u>\$ 39,157</u>	<u>\$ 39,157</u>
非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 4,632	\$ 6,577
減：備抵評價	<u>4,632</u>	<u>6,577</u>
	<u>\$ -</u>	<u>\$ -</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凌巨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3,524</u>	<u>\$ 1,739</u>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 配盈餘	<u>\$ -</u>	<u>\$ -</u>

凌巨公司九十八年度預計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48.15% 及 7.75%。

由於凌巨公司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凌巨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

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凌巨公司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52,279	\$ 42,191	一〇八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7,688	\$ 17,688	一〇一
		57,718	57,718	一〇二
		\$ 75,406	\$ 75,406	
	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投資抵減	\$ 4,622	\$ 4,622	一〇一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五) 凌巨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九十五年度外，截至九十六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凌巨公司對九十五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惟凌巨公司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九年第一季			九十八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6,138	\$ 47,750	\$ 273,888	\$ 158,959	\$ 37,540	\$ 196,499
退休金費用	12,816	9,268	22,084	6,190	2,068	8,258
伙食費	9,651	1,508	11,159	11,091	1,501	12,592
福利金	6,492	2,183	8,675	2,441	892	3,333
員工保險費	12,389	3,864	16,253	20,254	3,604	23,858
其他用人費用	1,257	623	1,880	1,266	924	2,190
	\$ 268,743	\$ 65,196	\$ 333,939	\$ 200,201	\$ 46,529	\$ 246,730
折舊費用	\$ 350,513	\$ 13,189	\$ 363,702	\$ 332,927	\$ 12,854	\$ 345,781
攤銷費用	\$ 74,973	\$ 1,643	\$ 76,616	\$ 73,044	\$ 1,405	\$ 74,449

## 二二、合併每股盈餘（純損）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純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純益	\$ 35,931	\$ 34,897	408,482	\$ 0.09	\$ 0.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658		
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931	\$ 34,897	409,140	\$ 0.09	\$ 0.09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	(\$483,743)	(\$483,743)	406,233	(\$ 1.19)	(\$ 1.19)

附註十九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測試，該認股權憑證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具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830,776	\$ 830,776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	20,000	-
質押定期存款	14,500	14,500	30,346	30,346
負債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	486,068	486,068
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6,912	6,91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78,240	1,078,240	381,222	381,222

(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方法及假設分別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基礎。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質押定期存款－非流動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及應付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屬固定利率者，因其隱含折現率與公司目前可取得之借款利率差異不大，故其帳面金額約當於公平價值。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列示如下：

	<u>九 十 九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519,427	\$ 1,127,260
金融負債	1,025,501	1,063,988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981,718	988,268
金融負債	1,467,230	1,496,553

(四)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395 仟元及 5,688 仟元，利息費用（包含資本化利息）總額分別為 10,153 仟元及 25,346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均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 32.03% 股權之投資公司
TATUNG CO., OF JAPAN INC. (大同日本公司)	其母公司係對華映公司具有控制力法人股東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公司)	對華映公司具有控制力法人股東
CHUNGHWA PICTURE TUBES (L) LTD (CHUNGHWA 公司)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公司)	持有本公司 20.72% 股權之法人董事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旭曜公司)	凌陽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通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陽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凌陽電通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遠見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金遠見公司)	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遠見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遠見公司)	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銓祥順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銓祥順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35%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銷 貨 成 本 %	金 額	佔 銷 貨 成 本 %
華映公司	\$ 433,274	17	\$ 104,755	4
旭曜公司	56,105	2	66,176	2
大同日本公司	-	-	35,496	1
	<u>\$ 489,378</u>	<u>19</u>	<u>\$ 206,427</u>	<u>7</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 2.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CHUNGHWA 公司	\$ 253,098	9	\$ 52,614	2
華映公司	50,036	2	92,111	4
遠見公司	2,971	-	387	-
北京金遠見公司	-	-	37	-
凌陽多媒體	-	-	2	-
	<u>\$ 306,105</u>	<u>11</u>	<u>\$ 145,151</u>	<u>6</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交易價格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3.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製造費用				
華映公司	\$ 68,819	5	\$ 61,036	5
大同日本公司	688	-	904	-
凌通公司	8	-	26	-
	<u>\$ 69,515</u>	<u>5</u>	<u>\$ 61,966</u>	<u>5</u>
營業費用				
華映公司	\$ 2,242	2	\$ 2,358	2
凌通公司	3	-	-	-
大同日本公司	-	-	6,709	5
	<u>\$ 2,245</u>	<u>2</u>	<u>\$ 9,067</u>	<u>7</u>

本公司支付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4. 模具費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華映公司	<u>\$ 447</u>	<u>7</u>	<u>\$ -</u>	<u>-</u>

5.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銓祥順公司	\$ 1,355	19	\$ 2,052	62
華映公司	379	5	280	8
	<u>\$ 1,734</u>	<u>24</u>	<u>\$ 2,332</u>	<u>70</u>

6.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應收票據及帳款				
CHUNGHWA 公司	\$ 189,485	86	\$ 52,315	45
華映公司	29,621	13	65,331	55
遠見公司	2,849	1	-	-
北京金遠見公司	-	-	321	-
	<u>221,955</u>	<u>100</u>	<u>117,967</u>	<u>100</u>
減：備抵呆帳	188	-	-	-
	<u>\$ 221,767</u>	<u>100</u>	<u>\$ 117,967</u>	<u>100</u>
應付票據及帳款				
華映公司	\$ 399,179	89	\$ 183,311	49
旭曜公司	50,809	11	57,744	15
大同日本公司	-	-	134,870	36
	<u>\$ 449,988</u>	<u>100</u>	<u>\$ 375,925</u>	<u>10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45 天～60 天及月結 45 天～150 天；非關係人則皆為月結 30 天～120 天；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7.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各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銓祥順公司	\$ 10,932	95	\$ 7,609	96
華映公司	469	4	293	4
	<u>\$ 11,401</u>	<u>99</u>	<u>\$ 7,902</u>	<u>100</u>

8.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華映公司	\$ 20,244	73	\$ 12,764	72
旭曜公司	479	2	-	-
	<u>\$ 20,723</u>	<u>75</u>	<u>\$ 12,764</u>	<u>72</u>

9.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華映公司	\$ 24,758	91	\$ 753,235	100
大同日本公司	2,487	9	3,173	-
凌通公司	12	-	27	-
	<u>\$ 27,257</u>	<u>100</u>	<u>\$ 756,435</u>	<u>100</u>

主要係應付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設備款及相關費用支出。

10. 預收貨款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遠見公司	\$ 5	-	\$ -	-

1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金 額	佔 該 科目%
華映公司	\$ -	-	\$ 486,068	100

主要係應付關係人一年以上之設備款。

## 12 預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華映公司	\$1,200,000	78
大同公司	9,060	1
	<u>\$1,209,060</u>	<u>79</u>

## 13. 財產交易情形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以 149 仟元向大同日本公司購入固定資產。

##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押或抵押作為旭茂公司背書保證、提存法院、海關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質押定期存款	\$ 14,500	\$ 30,346
土 地	279,956	279,956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暨出租資 產淨額	940,992	540,949
	<u>\$ 1,235,448</u>	<u>\$ 851,251</u>

## 二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截至九十九年三月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147,583 仟元（日幣 396,137 仟元及美金 393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設備，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 109,452 仟元（日幣 96,907 仟元、美金 614 仟元及台幣 57,280 仟元）。
- (三) 凌巨公司與某一公司簽訂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額淨額之某一比例支付權利金，該合約將於一〇三年底到期，九十九年第一季之權利金支出為 3,352 仟元。

(四) 凌巨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華映公司承租倉庫及機房，租約於一二年十月前陸續到期。前述租約於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 911
一〇〇年	790
一〇一年	790
一〇二年	790
一〇三年以後	<u>7,771</u>
合 計	<u>\$ 11,052</u>

(五) 旭茂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深圳市沙井民主股份合作公司承租房屋建築，租約於一〇五年五月前到期。前述租約於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第二季至第四季	\$ 12,887
一〇〇年	18,900
一〇一年	18,900
一〇二年	18,900
一〇三年以後	<u>20,790</u>
合 計	<u>\$ 90,377</u>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除下列項目(一)至項目(十一)，凌巨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 (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品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1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	股東往來	USD 5,000 仟元	\$ -	3%	註一	\$ -	註二	\$ -	-	-	註三	註三
		旭茂公司	股東往來	USD 5,000 仟元	USD 5,000 仟元	3%	註一	-	註二	-	-	-	註三	註三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凌巨德拉瓦公司提供資金予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三：凌巨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款額度之限制。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餘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0	凌巨公司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 子公司	\$ 1,716,005	\$ 98,850	\$ -	\$ -	-	\$2,574,008

註一：凌巨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凌巨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單位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例 %	淨 值	
凌巨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30,000	\$ 3,017,582	100	\$ 3,017,582	註一
	旭恆投資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100	21,081	100	21,081	註一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股票	本公司採 權益法 評價之 被投資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900	-	35	-	註一
	恆通高科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10,000	100,000	8	100,000	註二
凌巨薩摩亞公 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USD 94,892 仟元	100	USD 94,892 仟元	註一
凌巨德拉瓦公 司	凌達公司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USD 48,414 仟元	100	USD 48,414 仟元	註一
	旭茂公司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USD 20,986 仟元	100	USD 20,986 仟元	註一
	和霖公司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USD 9,969 仟元	100	USD 9,969 仟元	註一
旭恆投資公司	文參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1,510	20,000	2	20,000	註二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  
者。

(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取 得 之 公 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所 有 人 之 關 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凌巨公司	土地、房屋及 建築及 附屬設 備	99.03.17	\$540,000	附註九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 32.03% 股 權之投資 公司	和鑫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無	97.07.21	\$548,420	經價報告及 議價	生產使用	-

(五)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 初		買 入		出 期				未		備 註
			單位數 (仟)	金 額	單位數 (仟)	金 額	單位數 (仟)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仟)	金 額	
凌巨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139	\$240,280	29,334	\$ 350,000	49,473	\$ 590,484	\$ 590,012	\$ 472	-	\$ -	註
	金鼎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6,929	100,000	6,929	100,034	100,000	34	-	-	註
	安多利永利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022	100,000	8,022	100,047	100,000	47	-	-	註

註：係依帳面價值列示。

(六)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收(支)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係屬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估價方法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凌巨公司	和眾公司股權	99.1	\$ 318,300	(\$ 318,300)	註一	-	-	-	-	\$ -	註一	拓展業務	-

註一：設立。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凌巨公司	CHUNGHWA 公司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253,098)	( 8%)	同附註二十四	同附註二十四	同附註二十四	\$ 189,486	6%	-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銷 貨	( 203,378)	( 7%)	同附註二十四	同附註二十四	同附註二十四	868,595	28%	-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銷 貨	( 197,348)	( 7%)	同附註二十四	同附註二十四	同附註二十四	560,023	18%	-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 32.03% 股權之投資公司	進 貨	380,133	23%	同附註二十四	同附註二十四	同附註二十四	( 366,386)	( 13%)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款項金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凌巨公司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 868,595	6.69	\$ -	-	\$ 373,109	\$ -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股權之子公司	560,023	7.28	-	-	191,524	-
	CHUNGHWA 公司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189,486	5.85	18,805	期後已收回	-	188
旭茂公司	凌巨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USD 15,434 仟元	10.94	-	-	USD 6,020 仟元	-
凌達公司	凌巨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USD 18,968 仟元	6.71	-	-	USD 3,524 仟元	-

(九)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	上期	股數(仟)	比率			
凌巨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3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30,000	100%	\$ 3,017,582	\$ 6,041	\$ 6,041
	旭恆投資公司	苗栗縣	投資業務	21,000	21,000	2,100	100%	21,081	2	-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900 仟元	USD 900 仟元	900	35%	-	( 1,188)	-
凌巨薩摩亞公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	U.S.A.	投資業務	USD 3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	100%	USD 94,892 仟元	USD 189 仟元	USD 189 仟元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	大陸昆山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USD 30,000 仟元	-	100%	USD 48,414 仟元	(USD 146) 仟元	(USD 146) 仟元
	旭茂公司	大陸深圳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12,000 仟元	USD 12,000 仟元	-	100%	USD 20,986 仟元	USD 348 仟元	USD 348 仟元
	和霖公司	大陸昆山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10,000 仟元	-	-	100%	USD 9,969 仟元	(USD 33) 仟元	(USD 33) 仟元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銓祥順公司	大陸深圳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2,551 仟元	USD 2,551 仟元	-	100%	(USD 853) 仟元	(USD 31) 仟元	(USD 31) 仟元

(十) 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凌達公司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註一)	USD 20,000 仟元 現金及 USD 1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 -	\$ -	USD 20,000 仟元 現金及 USD 1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00%	(USD 146) 仟元	USD 48,414 仟元	\$ -
旭茂公司(註三)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12,000 仟元	(註一)	USD 12,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	-	USD 12,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100%	USD 348 仟元	USD 20,986 仟元	-
和霖公司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10,000 仟元	(註一)	-	USD 10,000 仟元 現金	-	USD 10,000 仟元 現金	100%	(USD 33) 仟元	USD 9,969 仟元	-
銓祥順公司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900 仟元	(註一)	USD 900 仟元 現金	-	-	USD 900 仟元 現金	35%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
現金 USD 30,9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USD 10,000 仟元 及第三地區轉投資 USD 12,000 仟元	USD 52,900 仟元	\$5,148,016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分別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

註三：係凌達公司盈餘分配予凌巨德拉瓦公司，由凌巨德拉瓦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七及二十四。

(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九十九年第一季 凌巨公司	凌達公司	1	營業收入	\$ 197,348	註二及三	7%
			委外加工費	223,243	註三	8%
			其他收入	38	註二	-
			應收帳款	560,023	註二	4%
			應付帳款	602,477	註二	4%
			其他應付款	721	註二	-
	旭茂公司	1	營業收入	203,378	註二及三	7%
			委外加工費	277,208	註三	10%
			其他收入	2	註二	-
			應收帳款	868,595	註二	6%
			應付帳款	490,809	註二	4%
凌巨德拉瓦公司	旭茂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63,439	註五	1%
九十八年第一季 凌巨公司	凌達公司	1	營業收入	\$ 87,944	註二及三	4%
			委外加工費	120,105	註三	5%
			應收帳款	138,034	註二	1%
			應付帳款	79,255	註二	-
			營業費用	21	註四	-
	旭茂公司	1	營業收入	176,916	註二及三	8%
			委外加工費	373,803	註三	16%
			進貨	26,073	註二及三	1%
			其他收入	225	註二	-
			應收帳款	931,162	註二	7%
			應付帳款	849,489	註二	6%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	2	股東往來	169,898	註五	1%
	旭茂公司	2	股東往來	136,695	註五	1%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二：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凌巨公司對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收付款條件皆為月結60天，非關係人則為月結30~120天，其餘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註三：對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之收入、委外加工費、進貨及財產交易並無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四：營業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五：係凌巨德拉瓦公司提供資金予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利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第一季皆為3.00%。